



220503100307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样品名称：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18947687788

受检单位：扎赉特旗鑫兴达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12-19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本中心是兴安盟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疾病预防和卫生检验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并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对受检（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3、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4、收到样品后，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
- 5、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送检单位，二份由我单位存档。
- 7、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8、*标记的项目资质认定的方法为非国家标准检验方法。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共5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3010370
委托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沉淀，包装良好（液体）
委托人	侯帅	联系方式	18947687788
受检单位	扎赉特旗鑫兴达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目的	兴安盟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监测
详细地址	中心林场苗圃东	样品来源	采样
检验日期	2023-11-28-2023-12-19	收样日期	2023-11-28
采样人	毕玉、董云开	采样日期	2023-11-28
采样地点	泵房	采样方法	无菌采样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项目	pH、氨（以N计）、臭和味、臭氧、大肠埃希氏菌、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二氧化氯、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氯酸盐、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三氯甲烷、三氯乙酸、三溴甲烷、色度、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溴酸盐、亚氯酸盐、一氯二溴甲烷、游离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₃ 计），共41项。		
评定结论	不做评价。 -----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3-12-19

编制人：

侯帅

审核人：

石成奎

签发人：郭丹丹

郭丹丹

日期：2023-12-19

日期：2023-12-19

日期：2023-12-19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共5页，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1	游离氯	GB/T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0.07	0.3~2	mg/L
2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0.26	0.1~0.8	mg/L
3	臭氧	GB/T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0.01	≤0.3	mg/L
4	色度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	≤15	度
5	浑浊度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0.5	≤1	NTU
6	臭和味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
7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无	无	-
8	pH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08	6.5~8.5	-
9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72.0	≤450	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GB/T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0.76	≤3.0	mg/L
11	铬（六价）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4	≤0.05	mg/L
12	铝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12	≤0.2	mg/L
13	铁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30	≤0.3	mg/L

报告包括：封面、说明、正文，并盖有相关授权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共5页，第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14	锰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06	≤0.1	mg/L
15	铜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09	≤1.0	mg/L
16	锌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190	≤1.0	mg/L
17	铅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07	≤0.01	mg/L
18	镉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06	≤0.005	mg/L
19	砷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18	≤0.01	mg/L
20	汞	GB/T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0.0001	≤0.001	mg/L
21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95	≤1000	mg/L
22	氯化物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90	≤250	mg/L
23	硫酸盐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7.22	≤250	mg/L
24	硝酸盐（以N计）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6.15	≤10	mg/L
25	氟化物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0.6	≤1.0	mg/L
26	氯酸盐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0.005	≤0.7	mg/L

报告包括：封面、说明、正文，并盖有相关授权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共5页，第4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7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0.0024	≤0.7	mg/L
28	溴酸盐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0.005	≤0.01	mg/L
29	氰化物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0.002	≤0.05	mg/L
30	总α放射性	GB/T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0.044	≤0.5	Bq/L
31	总β放射性	GB/T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0.03	≤1	Bq/L
32	三氯甲烷	GB/T5750.8-2023（附录A）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0.00092	≤0.06	mg/L
33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未检出	≤100	CFU/mL
34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5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6	氨（以N计）	GB/T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0.12	≤0.5	mg/L
37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8-2023（附录A）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0.00042	≤0.1	mg/L
38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8-2023（附录A）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0.00046	≤0.06	mg/L

报告包括：封面、说明、正文，并盖有相关授权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3010370号

共5页，第5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39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0.0020	≤0.05	mg/L
40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0.0010	≤0.1	mg/L
41	三溴甲烷	GB/T5750.8-2023（附录A）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0.00058	≤0.1	mg/L
	本栏以下空白				